

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運用人工智慧政策

115年2月25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

115年6月24日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第1條 (制定目的)

為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運用人工智慧（以下簡稱「AI」），能有效管理風險、確保公平、保護消費者權益、維護系統安全及實現永續發展，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(AI)指引」制定本政策。

第2條 (適用對象)

本政策之適用對象係指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

- 一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二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三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五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- 七、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第3條 (名詞定義)

本政策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AI系統：係指透過大量資料學習，利用機器學習或相關建立模型之演算法，進行感知、預測、決策、規劃、推理、溝通等模仿人類學習、思考及反應模式之系統。
- 二、生成式AI：係指可以生成模擬人類智慧創造之內容的相關AI系統，其內容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文章、圖像、音訊、影片及程式碼等。

第4條 (運用AI核心原則)

運用AI應遵循下列原則建立內部管理制度：

- 一、建立治理與問責機制：
 - (一) 應對所使用之AI系統承擔相應之內、外部責任。內部責任包含指定高階主管負責AI相關監督管理並建立內部治理架構；外部責任則涉及對消費者與社會之責任，包括保護消費者之隱私及資訊安全等。各別AI系統應由運用單位作為負責單位。
 - (二) 建立全面且有效的AI相關風險管理機制，並整合至現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或流程中，且應進行定期的評估及測試。
 - (三) 確保人員對AI有足夠之知識及能力，並應以風險為基礎做出適當之決策及監督。
- 二、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的價值觀：
 - (一) 使用AI系統之過程中，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之偏見所造成的不公平。
 - (二) AI系統之運用應符合以人為本及人類可控之原則，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。
 - (三) 生成式AI產出之資訊，仍需由人員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的管控。
- 三、保護隱私及客戶權益：

- (一) 應充分尊重及保護消費者之隱私，並妥善管理及運用客戶資料。
- (二) 如運用 AI 系統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，應尊重客戶選擇的權利，並提醒客戶是否有替代方案。

四、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：

- (一) 運用 AI 系統時，必須確保系統之穩健性(robustness)、安全性(cybersecurity)與可靠性(reliability)，包含符合本公司資安政策要求，以避免對消費者或金融體系造成損害。
- (二) 若運用第三方業者開發或營運之 AI 系統提供金融服務，應對第三方業者進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監督。

五、落實透明性與可解釋性：

- (一) 運用 AI 系統時，應確保運作之透明性及可解釋性。
- (二) 使用 AI 與消費者直接互動時，應適當揭露資訊。

六、促進永續發展：

- (一) 運用 AI 系統時，應確保發展策略及執行與永續發展之原則相結合，包括減少經濟、社會等不平等現象，保護自然環境，從而促進包容性成長、永續發展及社會福祉，並致力降低對環境與整體生態足跡之影響。運用屬於自有或委託第三方提供之 AI 資料中心、雲端服務或模型等 AI 相關資產與服務者，亦同。
- (二) AI 系統運用過程中，宜對一般員工提供適當之教育及培訓，促進員工能適應 AI 帶來之變革，並盡可能維護其工作權益。

第5條 (界定 AI 運用邊界)

運用 AI 應以合法正當之業務目的為限，並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未依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二、違反或規避主管機關監理政策、法令規範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三、未依據透明性及可解釋性原則向利害關係人為適當之揭露。
- 四、對客戶權益或營運有重大影響之 AI 系統，未保留人員進行審查、核准或最終決策之權利。
- 五、運用 AI 系統對他人進行操縱、弱勢剝削、社會信用評分、未具合法授權之生物特徵辨識分類或監控，或其他對基本人權有清楚威脅之行為。

委託第三方業者導入 AI 系統者，應於書面契約明定其應遵循前項規定。

第6條 (未盡事宜)

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7條 (施行及修正)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